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評分總表

98.6.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12.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21 一 00 學年度第一學期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29 一 0 一學年度第二學期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6.15 一 0 一學年度第八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3.1.9 一 0 二學年度第一學期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08 一 0 二學年度第十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5.06.06 人文社會學院一 0 四學年度第十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21 104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12.11.13 人文社會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1.02 人文社會學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基本資料

申請學年度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升等方式	□ 專門著作升等 □ 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 □ 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升等	升等職等	□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 教授

(二) 教學/服務與輔導審查（綜合成績 75 分（含）以上為通過)(以下擇一)

(1) 已完成同職級之教師評鑑者

項目	教學	服務與輔導
教師評鑑時自訂比例	Y= (　　)%	Z= (　　)%
最近且同職級完成之教師評鑑成績	X=	
綜合成績(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為整數)	60+(X-60)*(Y+Z)＝	
教學/服務與輔導審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	

(2) 無教師評鑑成績者，依據「長榮大學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表」

項目	教學	服務與輔導
原始分數（A B 各以 100 分計）	A=	B=
自訂比例 C+D＝60%	C= (　　)%	D= (　　)%
綜合成績(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為整數)	(A×C+B×D)÷60% ＝	
教學/服務與輔導審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	

(三) 研究審查

升等方式	□專門著作升等	□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已出版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公開發行之專書。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預定發表之證明。 □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的著作。
	□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	□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教師具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且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範圍包括音樂、戲曲、劇場藝術、民俗藝術、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體育競賽領域：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升等。 □技術研發領域：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升等	□申請人應符合長榮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之教學門檻及研究門檻。 □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內容應包括:(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二)相關文獻探討(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四)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學院發表		□兩年內曾於學院發表會中發表，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線上剽竊系統		□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

升等申請人簽章：

系(所)教評會初審意見：   系(所)教評會審查次數及日期：
院教評會初審意見：   院教評會審查次數及日期：